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含子公司）2021 年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51,000 万元和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公司预计 2021 年为子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担保、为子公司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本项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信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2日，经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1年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1,000万元和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品种	授信额度（万元，人民币）	期限	抵押或质押担保
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新余市分行	综合授信	60,000	3年	信用保证担保
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洪城路支行	综合授信	24,000	3年	信用保证担保
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新余分行	综合授信	20,0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新余高新支行	综合授信	35,0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南昌分行九龙湖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6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综合授信	40,0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7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综合授信	30,0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8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新余渝水支行	综合授信	35,0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9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1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综合授信	15,000	2年	信用保证担保
11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新余市分行	综合授信	17,000	2年	信用保证担保
1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新余渝水小微支行	综合授信	50,000	3年	信用保证担保
1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综合授信	15,0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1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	综合授信	20,000	1年	信用保证担保

1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新余分行	综合授信	10,000	1 年	信用保证担保
16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市翠竹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	1 年	信用保证担保
17	深圳沃特佳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市后海支行	综合授信	10,000	1 年	信用保证担保
18	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综合授信	20,000	1 年	抵押担保及信用保证
19	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麻涌支行	综合授信	20,000	1 年	抵押担保及信用保证
合计				451,000	/	/

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单位名称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品种	授信额度（万美元）	期限	抵押或质押担保
1	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	综合授信	1,000	1 年	信用保证担保
合计				1,000	/	/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为子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对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授信提供 20,000 万元担保；对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东莞麻涌支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授信提供 20,000 万元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美元 1,000 万元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

资业务，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且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春姣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产销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30 日
总资产	19,809.07	19,180.64
负债总额	2,562.20	1,993.45
净资产	17,246.87	17,187.19
资产负债率	12.93%	10.39%
流动负债	2,562.20	1,993.45
贷款总额	0.00	0.00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37.81	-59.6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于香港新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港元

被担保人	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19H MAXGRAND PLAZA NO 3 TAI YAU ST SAN PO KONG KL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张雄斌	
经营范围	光电、显示类产品研发与销售，国内外的光学、化学、电子材料代理销售，显示器件的代理销售。	
注册资本	1.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30 日
总资产	0.00	0.00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流动负债	0.00	0.00
贷款总额	0.00	0.00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实际确定的内容为准。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1 年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51,000 万元和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担保、为子公司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1 年拟向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51,000 万元和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东莞市尚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担保、为子公司沃格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等其他融资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文件。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及违规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